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35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陳威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0,64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0,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9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光復南路與台17線路口處，因違反標誌行駛之過失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碰撞訴外人許建榮所駕駛之AND-9297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現場由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麥寮分駐所派員處理。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中，經被保險人鄭天任向原告書

01 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因本案保車嚴重毀損已無修  
02 復價值，原告依保單賠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32萬0,64  
03 0元，系爭車輛殘體經標售得2萬元，此有車損照片、汽  
04 （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汽車賠款電匯同意書、標售紀錄  
05 可稽。原告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就差額30萬0,640元  
06 【計算式：32萬0,640元－2萬元＝30萬0,640元】取得被保  
07 險人對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被告陳威宇既因過失撞  
08 損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91-2條、第196條及保險  
09 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求償權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  
10 責。

11 (二)基於上述，聲明：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0,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6 參、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訴外人許建榮駕照、被保險  
18 人鄭天任之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受損照片、汽  
19 （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汽車賠款電匯同意書、標售紀  
20 錄、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維修估價單、事故時  
21 系爭車輛參考殘餘價值資料（權威車訊第421期）、雲林縣  
22 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所道路交通事故（事後）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下稱系爭研判  
24 表）等件為證；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1月17日雲  
25 警西交字第1130001079號函送本件交通事故之A3類道路交  
26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7 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  
28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  
29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  
31 項及道路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標標誌標線號誌設

01 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系爭研判表所載，被  
02 告駕車涉嫌違反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為肇事因  
03 素，原告部分則未見肇事因素，復參以被告於A3類道路交  
0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自陳：「…我沿台17線178會館旁逆向駛  
05 出，當時號誌為紅燈，我未注意路口狀況」，亦足證被告逆  
06 向駛出時，顯未注意遵守路口紅燈「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  
07 路口」之指示，貿然於路口右轉不慎與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  
08 碰撞，而有過失構成侵權行為無疑，是原告過失行為與系爭  
09 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  
10 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又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11 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保險金等情，有汽車賠款電匯同意  
12 書在卷可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其自得代位被  
13 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再按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  
15 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  
16 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  
17 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  
18 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  
19 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  
20 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經查，系爭車輛以維修方式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42萬9,65  
22 8元（如維修估價單所示），然系爭車輛於事故時之殘餘價  
23 值僅有36萬元（如參考殘餘價值資料所示），應認已無修復  
24 價值，且於事故後確已報廢，亦有原告提出之汽(機)車各  
25 項異動登記書在卷可憑，參照上開說明，堪認系爭車輛之損  
26 害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程  
27 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又本件車禍發生  
28 時之價值為36萬元，則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32萬0,  
29 640元，嗣扣除爭車輛殘體經標售所得2萬元後，請求被告賠  
30 償原告30萬0,6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4 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  
07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有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  
08 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依前揭規  
09 定，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10 而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6日寄存於警局，經10日即113年2  
11 月16日即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受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即自113年2月17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並無不  
13 合，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0萬0,640元，及自113年2月17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肆、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  
19 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  
22 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31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4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31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5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官佳潔